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保理业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保理公司”）签订《保理业务合同》，由中安保理公司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。保理融资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-056《关于签署〈保理业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关联董事钱进先生、李强先生、王楠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-057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备查文件

- 1、安凯客车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